

新北市三重區興毅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自即日起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人事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kps.ntpc.edu.tw/>）
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）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第 1 招	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
第 2 招	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
第 3 招以後	民國 115 年 7 月 02 日(星期四) 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

※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，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。

※若已招足額，後續甄選不再辦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 1 樓教導處（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街 101 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

第 1 招	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至結束
第 2 招	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至結束
第 3 招以後	民國 115 年 7 月 02 日(星期四) 後每日上午 10 時至結束

五、甄選類別（專長）及名額

（一）本次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。

代理代課教師：

甄選類科	聘期	合計	說明
普通科代理教師	1150801~ 1160731	正取 3 人	1.懸缺 3 位。 2.擔任級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，惟仍需配合學校師資調配。
科任代理教師 (音樂、美勞、體育)		正取 3 人	1.懸缺 1 位，合理員額缺 2 位。 2.音樂、美勞、體育科任，各 1 名。 3.視本校需求進行「彈性配課」。
特教代理教師		正取 1 人	1.懸缺 1 位。 2.相關系所或一般系所畢業。
鐘點教師	1150831~ 1160630	正取 2 人	1.英語鐘點教師 1 名。 2.社會鐘點教師 1 名。 3.視本校需求進行彈性配課。
客語支援教師	1150831~ 1160630	正取 1 人	

（二）以上各項甄選類科得視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，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，得增

- 加正取名額；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三) 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，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為準，上開職缺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於學期中辭聘，依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，餘遇聘期變更情事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甄選錄取後所占職缺性質(實缺或懸缺、課稅加置等)，由學校依校務需要逕行調整，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
 - (五) 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，候用期間未獲聘任者，取消候用資格。

六、待遇：

- (一) 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- (二)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三)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。
- (四)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(含組織創新、減課鐘點)：依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週約 16~24 節；無退職準備金、年終獎金、文康活動等；錄取報到人員須依規定加入本校勞保。

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1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- 2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- 3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- 4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，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【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，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採認，若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。】
- (五)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

第 1 招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招報名資格	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招報名資格	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（六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八、甄選限制：

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七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聘約自始無效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- （一）甄選報名簡歷表（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，請勿使用掃描照片）。表件均請自行至本校網址（<http://www.skps.ntpc.edu.tw/>）下載，並以 A 4 紙張列印後使用，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A4 正反面同一面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；持外國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
- （四）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。
- （五）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（六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七）具結同意書（必填）。
- （八）簡歷自傳表。
- （八）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九）教案設計 1 式 2 份（試教時繳交）。
- （十）曾任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。
- （十一）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：

- 1.筆試 (40%)：第一次招考筆試採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，本校不另辦理筆試。
- 2.試教 (30%)：(1)報考普通科(級任)者請準備六年級國語、數學兩領域之教案各 2 份，版本與單元自選，教案格式請依附件設計。並由甄選委員當場抽選一領域進行試教。
(2)報考**科任、特教、鐘點教師、支援教師**者請依**專長科別**準備教案 2 份，年級、版本與單元自選，教案格式請依附件設計。
- 3.口試 (30%)：班級經營、教育理論實務、課程設計、教育綜合理念等，並請面交 2 份甄選簡歷自傳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之後:筆試由學校自行命題，測驗科目為「教育理念」及「教育實務」，採申論題命題，時間 30 分鐘(不列入總分計算)。試教 50%(依報考類科自選，試教以高年級為主，單元不限)、口試 50%(教育理念與知能)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

按總和分數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；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；其次再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75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，均不予錄取；各類別得列備取人員若干人。應試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流程：

- (一) 報名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- (二) 試場：當日由本校教導處現場公告詳細位置。
- (三) 試教 (資料審查) 及口試：
每人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10 分鐘。甄試時間結束前，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公告錄取名單：
當日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文網頁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，亦不再另寄成績單通知。備取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(正取人員先以電話通知)。
- (五) 報到簽約：
至遲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11 時前，請錄取人員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私章到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。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代理教師一經錄取完成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二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，悉於本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kps.ntpc.edu.tw/>) 公告。
- (二) 成績複查於公告當日下午 2 時起至 3 時止，持國民身份證、甄選應試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僅加總成績，不重新閱卷）。
- (三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暨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後公告。
- (四) 查詢電話：29990725 轉 160 總務處。
- (五) 申訴電話專線：29990725 轉 110 教導處。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_____

報名編號：_____

甄選組別：國小

普通科 音樂科 美勞科 體育科 英語鐘點 社會鐘點 特教教師 客語支援教師

(一) 簡要自我介紹(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)

(二) 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

(三) 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

(四) 希望對學校工作貢獻

(請用筆撰寫或電腦打印，但不得超過二頁)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

最近三個月
二吋照片

姓 名

甄選類別

國小

類科別：

普通科 音樂科 美勞科 體育科 英語鐘點 社會鐘點

特教教師 客語支援教師

應試證編號

甄選日程

	報到及休息室	筆試	試教及口試
時間	9:40~10:00	10:00~10:30	10:30 至結束
地點	101 教室	101 教室	102 教室、202 教室

※ 注 意 事 項 ※

- 一.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〈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街 101 號〉。
- 二.電 話：29990725 轉 110 或 111。
- 三.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
- 四.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依序號唱名入試。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五.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- 六.甄選試場地點：當日由本校教導處現場公告詳細位置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代理
代課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(原教師法
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)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
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
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 三重 區 興穀 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本人 _____ (甄選應試證編號：_____)

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- 普通科代理教師
-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
- 美勞科任代理教師
-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
- 英語鐘點教師
- 社會鐘點教師
- 特教教師
- 客語支援教師

擬申請複查成績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教案設計格式

壹、課程設計原則與教學理念說明

--

貳、教學活動

領域/科目		教學者	
實施年級	_____年級	教學時間	
單元名稱			
設計依據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核心素養
	學習內容	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
參、教學活動設計
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評量方式
參考資料：(若有請列出)		

- 說明：1. 請設計完整一節課之教案。
2. 頁數不足可自行增加。